

目 录

- 1、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记者问
- 3、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专家解读 1
- 4、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专家解读 2
- 5、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7、 一图读懂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 9、 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11、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

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 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 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

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

2024-04-04 09:05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规则》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

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联合出台《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规则》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三、《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何新要求？

《规则》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 40 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四、在推动《规则》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规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则》宣贯解释，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规则》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首部行业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出台 为地方政府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提供指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专家解读之一

发布时间：2024/04/03

来源：法规司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均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等。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于 2021 年出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其中明确要求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此次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审查规则》）正当其时，填补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空白，为政策制定机关准确理解与适用审查标准提供了参考，有助于规范政府招标投标政策制定行为，解决地方政府部门设置招标投标交易壁垒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审查规则》的出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大市场建设部署的重要举措。

在招标投标领域建立全国统一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制度体系，对于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招标投标领域仍然存在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问题，限制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影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审查规则》为政策制定机关审查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提供指引，有助于推进解决目前有的地区通过出台“红头文件”进行地方保护等现实问题。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维护法治统一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矛盾愈发凸显。针对新情况、新变化，各地方、各部门近年来出台了大量招标投标方面的法规政策文件。有的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出台的政策措施之间也存在不协调之处。《审查规则》的出台，有助于政策制定机关更好落实政策审查标准，在出台政策措施前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减少地方保护和行业分割等情况，建立统一协调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

（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各类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能够对接供需、竞争择优，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领域仍不同程度存在着各类排斥限制竞争情形，如对外来企业、商品和服务设置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设置歧视性信用评分，要求企业进入特定名录库等。这些做法制约了招标投标竞争择优制度的发挥，降低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因此，在招标投标领域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不仅有助于降低成本、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也有助于提升招标投标质效，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审查规则》完善了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一）明确审查主体。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二）明确审查标准。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审查规则》规定了审查具体标准，重点解决

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有利于政策制定机关准确理解与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要点。

（三）明确审查机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明确监督职责。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审查规则》有助于解决招标投标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约束刚性。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设统一的全国大市场，《审查规则》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出台有关

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标准明确。《审查规则》紧盯当前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市场痛点，第二章专章共7条详细规定40余条具体审查标准，重点关注干涉招标人自主权、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区别对待不同地区和所有制企业、通过信用评价设置交易壁垒等市场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将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办法、强制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设置差异性得分、采用差异化信用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形纳入审查标准，切实增强审查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责任明晰。《审查规则》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同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有关异议和投诉等。（作者：田皓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着力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 压茬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专家解读之二

发布时间：2024/04/03

来源：法规司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审查规则》），为各级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机关精准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依据和指引。

一、《审查规则》的出台是行业共同期盼

一方面，《审查规则》的出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另一方面，《审查规则》的出台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实践问题的“一剂良方”。《审查规则》注重衔接现有招标投标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填

补了招标投标领域审查制度规则空白，健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同时《审查规则》结合招标投标行业特点，梳理本领域内存在的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等突出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对发挥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促进要素高效自由流动、形成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审查规则》主要有四大亮点

《审查规则》结合招标投标领域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等突出问题，结合行业特点细化审查标准，针对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重点解决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主要有四方面亮点。

（一）尊重和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

《规则》从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保证金四个方面尊重和保障的经营主体自主权。一是明确了不得出台指定特定或违法限定或限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自主选择权的规定；二是细化了不得出台指定投标条件、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和评标方法、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自主确定权的内容；三是提出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保证金缴纳形

式及担保渠道等自主决策权的要求；**四是**不得存在违规干预要求招标人依据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况。

（二）实现不同经营主体的平等经营权

《规则》从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流程三个方面保障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一是**从前置行政许可，本地化区域经营，联合体投标，特定行业奖项、业绩、证书、行业组织成员身份等违规设置市场准入条件方面进行规定；**二是**从业绩取得区域、所有制形式、产品产地以及经营主体规模、登记地址、注册资金、财务指标等方面差异化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进行规定；**三是**从交易流程中采用不当措施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定。

（三）明确提出要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

《规则》明确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确认定标方法、定标单位、定标人员等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同时，否定未经评审，直接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随机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定标模式。

（四）明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方向

《规则》提出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这与去年底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相呼应。一方面要求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及共享、信用评价标准以及信用监管等方面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另一方面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明确提出要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自主权归还经营主体。

三、《审查规则》重在落地见效

出台《审查规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体现，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抓好落实。下一步，建议各地区、各部门从三方面做好《审查规则》的宣传与实施工作。

一是强化公平竞争理念。积极推动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将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列为重要培训内容，使招标投标活动各参与主体特别是地方政府部门准确理解公平竞争审查要义，明确自身职责定位，落实审查主体责任，为《审查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增强政策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和考评制度，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同时，畅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反映渠道，做到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并重，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三是做实评估总结工作。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落实情况、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市场竞争状况等综合评估工作，并做好评估效果评价分析及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作者：李小林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 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

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

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

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

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

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

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

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

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

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年7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2/08/01

来源：法规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审计署、广电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13 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

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应当看到，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

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明确部署，今年要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指出，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是腐败的高风险区，重点领域要重点抓，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严惩各类腐败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方面，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持续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出台《意见》，进一步申明法规制度要求，补齐配套制度机制短板，扎紧法规制度笼子，夯实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

二、《意见》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目标和主要思路是什么？

《意见》全面对标对表中央明确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向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紧盯当前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以实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权责更加清晰合理、制度规则更加严密可操作、监管体系更加健全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

一是明确主体权责，划定行为边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整肃投标人不法行为，约束专家评标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招标投标治理环境。

二是健全闭环管理，程序结果并重。有序引导招标投标活动由程序控制单一型向程序控制和绩效结果并重型转变，扭转实践中重采购程序、轻采购结果的不良倾向，推进形成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闭环管理。

三是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责任追究。推动行政监督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随机抽查、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创新制度机制，提升工作实效。大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积极吸纳近年来地方探索推行的招标文件公示、评标报告审查、合同履行验收、招标项目绩效评价、远程异地评标、内部举报

人、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创新，提升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效果。

三、《意见》提出了哪些主要政策措施？

《意见》共提出 5 方面 20 条具体政策举措。

在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严禁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发现评分畸高畸低、异常低价投标等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纠正；畅通异议渠道，推进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加强招标档案管理，严禁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在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

法分包；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意见》明确，严肃评标纪律，确保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提高评标质量，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加强评标场所运行管理，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

在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方面，《意见》提出，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对于有关方面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在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方面，《意见》要求，健全监管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鼓励建立内

部举报人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健全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如何处理好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今年3月份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做好稳投资工作对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至关重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大国内需求、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是优化供给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招标投标是重大项目开工前的重要环节，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投资资金使用效益，又要提升招标采购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提高相关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效率，对于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重要。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疫情防控需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意见》进一步明确，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避免因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金浪费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五、在推动《意见》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招标投标领域问题具有长期性、反复性、顽固性，需要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系统治理，久久为功。《意见》要求，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推动《意见》落实落地。

与此同时，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大力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实现良法善治。

一图读懂 |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22/08/01

来源：法规司

一图读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审计署、广电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13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以下简称《意见》）。

一、出台背景

- 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明确部署，今年要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
-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指出，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是腐败的高风险区，重点领域要重点抓，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严惩各类腐败行为。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一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正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出台《意见》，进一步申明法规制度要求，补齐配套制度机制短板，扎紧法规制度笼子，夯实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

二、《意见》的目标和主要思路

《意见》紧盯当前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以实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权责更加清晰合理、制度规则更加严密可操作、监管体系更加健全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

一是明确主体权责，划定行为边界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整肃投标人不法行为，约束专家评标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治理环境。

二是健全闭环管理，程序结果并重

有序引导招标投标活动由程序控制单一型向程序控制和绩效结果并重型转变，扭转实践中重采购程序、轻采购结果的不良倾向，推进形成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闭环管理。

三是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责任追究

推动行政监督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随机抽查、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创新制度机制，提升工作实效

大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积极吸纳近年来地方探索推行的招标文件公示、评标报告审查、合同履行验收、招标项目绩效评价、远程异地评标、内部举报人、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创新，提升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效果。

三、主要内容

(一)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严禁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发现评分畸高畸低、异常低价投标等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纠正。

畅通异议渠道，推进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

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

加强招标档案管理，严禁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二) 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三) 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严肃评标纪律 确保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提高评标质量 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 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加强评标场所运行管理，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

(四) 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对于有关方面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 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健全监管机制

畅通投诉渠道，投诉处理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加大监管力度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

健全信用体系

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推动《意见》落实措施

《意见》强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与此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大力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实现良法善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

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 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 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

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 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 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5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7月11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管理、从业管理、专业化发展、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监管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代理机构应建立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定期培训制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财政厅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分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在河南省辖区内注册的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近1个月内为专职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证明；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廉洁制度等；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评审室照片、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等情况；

（五）专职从业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且满足从业条件的，省财政厅应及时为其开通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委托项目的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办理名录注销以及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相关操作权限注销手续。

对未按前款办理注销手续但已注销工商注册登记的代理机构，省财政厅注销其名录登记信息、收回系统操作权限。

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两年未在河南省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省财政厅将予以公示，并收回系统操作权限。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建立与信用河南等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三条 在河南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及保存采购档案的场所；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专职从业人员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以及兼职等人员。代理机构有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应登记在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内。

第十四条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设部门之间、重要环节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优化流程衔接，合理安排分工，提高采购绩效。对委托代理协议审核和签订、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询问质疑处理等重要岗位，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岗位间相互制衡等岗位管理制度，发挥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防范岗位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明确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日常管理办法。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履职评价结果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为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提供便利，展示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重点代理领域、被质疑投诉及受处理处罚情况、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项目专职从业人员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但不得存在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主体责任的条款。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费用，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及视频音频等影像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收费，不得向政府采购供应商转嫁无法律规定依据的费用。对非供应商原因损害供应商权益的，应由责任主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发现采购人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建议其及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不得代理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规范、准确，且符合规定，不得包含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

第四章 专业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从程序代理向专业化服务转型，找准专业化发展方向并深入研究，确定重点代理领域，走差异化发展道路。

第二十八条 鼓励代理机构增强政府采购全过程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采购需求标准、行业市场调查、采购文件范本、采购合同范本、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业务，提供专业化采购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作用，牵头制定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采购监管机制。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应规范行业经营，推动提升采购代理服务能力和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同质化恶性竞争。

第五章 履职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立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机制。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设立登记情况、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内容。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履职评价。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代理机构可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查询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对其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价，并在10日内就评价内容作出解释说明。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汇总后向社会公示，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代理费收取情况，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受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档案管理情况；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代理机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政府采购活动未依法依规进行或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各级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采取约谈、提醒函等形式，进行行政指导，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代理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名录库内登记信息的；

（二）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不真实的，含公布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四）信息发布不准确或存在信息不完整、错误等；

（五）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的；

（六）违规代理采购项目的；

（七）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

（八）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的；

（九）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询问、质疑答复未针对询问、质疑事项，答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导致投诉成立；

2.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质疑处理情况资料的；

3. 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未进行保密的；

（十）在收到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十一）在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拒不配合财政部门的；

（十二）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

（十三）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十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发送书面提醒函：

（一）未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和参加培训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三) 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四) 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不清晰、不明确的；

(五) 采购文件提供、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六) 未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七) 代理的采购项目多次出现质疑、投诉的；

(八) 采购信息发布后，多次因瑕疵、错误而申请调整、删除内容的；

(九) 发布的采购信息存在不适当内容的；

(十) 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的；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3-08-09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省财政厅印发了《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问：为什么要制定出台《办法》？

答：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参与者，链接采购人、专家、供应商等各方当事人，协助采购人推进采购项目，对采购活动顺利开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我省政府代理机构数量迅猛增长，目前我省代理机构库登记数量已近 2700 家，代理机构队伍的壮大，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领域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同时，代理机构良莠不齐，执业过程中同质化恶性竞争依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代理机构规范化执业管理仍需加强。制定《办法》，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

问：制定《办法》主要坚持了哪些原则和思路？

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要推动代理机构转型，促进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依法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办法》制定过程中，主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对代理机构整体情况、专业能力、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摸底调研，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二是突出专业发展。《办法》旨在引导推动代理机构专业化，促进代理机构由注重“程序代理”向提供采购政策咨询、采购需求调查、协助履约验收等全过程专业化服务转型。三是突出柔性监管。《办法》创新提出使用约谈、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以及履职评价等措施，为采购人依法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依据，促进代理机构良性竞争发展。

问：为引导推动代理机构提高执业能力水平，《办法》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既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根本上解决代理机构行业问题的现实需要，更是代理机构蓬勃发展的立身之基。为此，《办法》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履职评价、监督管理等环节作了全面规定，尤其是把“专业化发展”单设一章进行强调，着力打造“事前引导、事中管理、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链条式推动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新格局。一是建立引导机制。明确代理机构要建立业务培训、内控

制度，确定重点代理机构领域，加大代理机构信息公开力度，为采购人依法自主择优选择提供参考依据，倒逼代理行业形成优胜劣汰机制。二是加强从业管理。明确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概念和范围，以及分支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要求，要求专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采购代理从业能力，明确非专职人员不得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从严管理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确保其执业水平“在线”。三是完善配套措施。着眼于代理机构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代理行为方面，建立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机制，并健全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促进代理机构由注重“程序代理”向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咨询”转型。

问：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办法》主要做了哪些规定？

答：从近年来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大家反映的情况看，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较为普遍，为解决这一问题，《办法》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行业管理，以监管促规范。明确代理机构从业条件、执业边界和禁止性执业行为，积极构建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采购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作用，建立与信用河南等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行联合惩戒，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二是强化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阳光

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透明预防滋生“病菌”。要求代理机构严格落实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依法合规办理采购委托代理事宜，向社会公开代理费用收取情况、监督检查和履职评价结果等，并及时清理“僵尸”代理机构，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实行履职评价，以评价促规范。依托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制度，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等各方互评，评价结果与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挂钩，并作为采购人选择使用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代理机构良性竞争发展，助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问：实践中有些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虽然达不到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形，但其行为已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规范运行，《办法》如何进行约束？

答：实践中确实存在这些问题，如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不真实、询问质疑处理答复不明确、非专职从业人员开展采购业务、擅自变更不进场进行交易、采购信息发布不适当、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等等问题，这些问题在现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应的处理处罚措施，如果没有制度约束，就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规范运行，甚至会引发违法违规行为。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办法》明确了对包含上述情形在内的二十余种情形，采取约谈、发送提醒

函等措施予以警示，以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41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优化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现将《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新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4日

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管理、从业管理、专业化发展、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代理机构应建立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定期培训制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七条 在河南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及保存采购档案的场所；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专职从业人员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以及兼职等人员。代理机构有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应登记在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内。

第八条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非专职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设部门之间、重要环节

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优化流程衔接，合理安排分工，提高采购绩效。对委托代理协议审核和签订、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询问质疑处理等重要岗位，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岗位间相互制衡等岗位管理制度，发挥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防范岗位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十条 采购人应明确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日常管理办法。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履职评价结果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项目专职从业人员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但不得存在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主体责任的条款。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为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新县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统一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要在年度预算中单独编列政府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费用。严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及视频音频等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收费，不得向政府采购供应商转嫁无法律规定依据的费用。对非供应商原因损害供应商权益的，应由责任主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发现采购人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建议其及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不得代理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规范、准确，且符合规定，不得包含

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

第四章 专业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从程序代理向专业化服务转型，找准专业化发展方向并深入研究，确定重点代理领域，走差异化发展道路。

第二十二条 鼓励代理机构增强政府采购全过程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采购需求标准、行业市场调查、采购文件范本、采购合同范本、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业务，提供专业化采购服务。

第五章 履职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立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机制。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设立登记情况、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内容。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履职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代理机构可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查询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对其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价，并在 10 日内就评价内容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汇总后向社会公示，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 代理费收取情况,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 受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 档案管理情况;

(八)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 导致政府采购活动未依法依规进行或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采取约谈、提醒函等形式, 进行行政指导, 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三十二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 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 代理机构信息发生变更, 未及时更新名录库内登

记信息的;

(二)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不真实的,含公布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四) 信息发布不准确或存在信息不完整、错误等;

(五)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的;

(六) 违规代理采购项目的;

(七)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

(八)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的;

(九) 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询问、质疑答复未针对询问、质疑事项,答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导致投诉成立;

2.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质疑处理情况资料的;

3. 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未进行保密的;

(十) 在收到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十一）在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拒不配合财政部门的；

（十二）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

（十三）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十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对代理机构发送书面提醒函：

（一）未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和参加培训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三）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四）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不清晰、不明确的；

（五）采购文件提供、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六）未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七) 代理的采购项目多次出现质疑、投诉的;

(八) 采购信息发布后, 多次因瑕疵、错误而申请调整、删除内容的;

(九) 发布的采购信息存在不适当内容的;

(十) 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的;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行为, 需要行政处罚的, 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